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昭华	马艳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传真	0755-26739900	0755-26739900
电子信箱	joyni@cyg.com	may@cy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18,383,442.32	4,769,093,618.12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0,874,924.89	2,525,076,554.50	2.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5,311.11	-16,464,839.14	-797.22
营业收入	1,385,098,883.11	1,162,267,785.15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69,838.71	99,167,002.61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49,116.91	90,032,474.71	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4.33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48	2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0	0.1148	28.05

注: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780.28万元(增幅28.04%),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19.17%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以及相关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上升所致。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7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175,500		无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4.97	42,947,711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	41,115,512		无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37,485,469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23,161,676		未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1,041,850		无
易华蓉	境内自然人	2.37	20,504,8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20,227,02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6,499,910		未知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1.30	11,191,5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亿元,同比增长19.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28.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辐射功能材料和电网设备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同时重点发展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竞争策略,不断地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可持续性,实现经营业绩长期稳步提升。

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85,098,883.11	1,162,267,785.15	19.17	智能电网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787,912,787.97	645,528,760.78	22.06	智能电网设备产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	179,431,805.94	144,090,077.87	24.53	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运杂费、工资奖金、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都有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251,370,858.63	227,483,259.92	10.50	
财务费用	43,483,206.98	37,487,294.66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5,311.11	-16,464,839.14	-797.22	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以及相关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2,959.00	-134,332,990.83	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9,347.19	83,254,540.92	-60.65	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的股东分红上升所致
研发支出	66,229,266.31	53,732,447.06	23.26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803,328,530.61	426,807,169.18	46.87	28.30	37.30	减少3.48个百分点
电子行业	557,209,776.12	351,044,699.92	37.00	7.54	8.58	减少0.61个百分点
其它	9,208,190.63	5,411,302.33	41.23	45.21	43.85	增加0.5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合计	1,369,746,497.36	783,263,171.43	42.82	19.05	22.78	减少1.7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5,352,385.75	4,649,616.54	69.71	31.70	-38.92	增加35.01个百分点
合计	1,385,098,883.11	787,912,787.97	43.12	19.17	22.06	减少1.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电网设备	803,328,530.61	426,807,169.18	46.87	28.30	37.30	减少3.48个百分点
新材料	566,417,966.75	356,456,002.25	37.07	7.99	8.99	减少0.5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合计	1,369,746,497.36	783,263,171.43	42.82	19.05	22.78	减少1.7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5,352,385.75	4,649,616.54	69.71	31.70	-38.92	增加35.01个百分点
合计	1,385,098,883.11	787,912,787.97	43.12	19.17	22.06	减少1.3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344,832,150.50	21.54
华东	290,883,653.04	29.66
国外	129,580,664.51	14.77
华北及东北	239,141,317.97	18.25
西部地区(西北+西南)	202,633,430.82	3.66
其他地区	178,027,666.27	23.99
合计	1,385,098,883.11	19.17

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网设备类产品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2,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98%。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设备	51%

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300269	联建光电	1,766	2.78	2.44	9,892.32	1,083.77	2,38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投入
合计		1,766	/	/	9,892.32	1,083.77	2,381.46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0	100.00%	变电站微机继电保护系统,电力控制自动系统	141,571.35	74,837.62	45,452.43	7,516.13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000.00	100.00%	智能电网设备	61,237.01	28,996.66	16,165.98	1,798.45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000.00	100.00%	热缩细管、铁氟龙套管、环保管	73,601.91	39,611.09	34,540.12	3,208.17
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80.00	87.73%	高分子陶瓷等PTC保护元器件	40,607.95	28,821.84	15,069.37	2,071.40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	100.00%	投资创业	74,694.04	38,525.05	12,360.64	1,746.09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66,000	前期投入	0	24,998.85	尚未产生收入
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33,395	未完成	1,469.53	14,858.21	尚未产生收入
合计	99,395	/	1,469.53	39,857.06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94,986,112.32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除息日为2014年5月5日,分红派息日为2014年5月9日,以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许晓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5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彭日斌先生、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陈红女士、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别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5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虞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高飞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飞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过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监督、检查,我们认为:

1、半年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委托招商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瑞商业")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5%。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鹏瑞商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低。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同意公司通过委托招商银行向鹏瑞商业提供上述委托贷款。

公司持续督导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号)。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彭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相同。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彭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同意聘任彭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彭舸先生简历附后。

四、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合资设立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嘉茂宸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太平")在北京市合资设立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立公司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物业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40%;嘉茂宸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30%;第一太平出资150万元、持股3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就本次投资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彭舸,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监、华北大区总经理助理、西南大区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4-0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 借款方: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商业")
- 委托贷款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5%
- 担保: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置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鹏瑞商业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招商银行向鹏瑞商业提供3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15%。委托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招商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09356号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4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焕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鹏瑞商业主要从事购物中心的前期开发,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3、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置业")出资比例为40.18%;公司系鹏瑞商业参股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19.64%,公司与鹏瑞商业无控制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鹏瑞商业担任职务。

4、鹏瑞商业主要财务指标:根据鹏瑞商业2013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3年12月31日,鹏瑞商业公司总资产150,883.45万元,总负债51,686.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197.4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8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40.76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款: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8月8日

4、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5、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5%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定价政策: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利率

8、担保措施:为了控制风险,本公司与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广合置业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广合置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年2月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80号新纪元大厦二层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列

主营业务:家居装饰、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咨询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6,233.30万元,总负债为34,76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468.2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1,811.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6.22万元(未经审计)。

广合置业具备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履约能力。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鹏瑞商业主要从事商业物业项目的先期开发,目前已拥有多个优质商圈的商业项目。经公司核查,鹏瑞商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低,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低。为了控制风险,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广合置业有就本次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鹏瑞商业的经营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目前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5%,可以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鹏瑞商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低。同时,为了控制风险,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广合置业还就本次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通过委托招商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

七、持续督导人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

2、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15%,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广合置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是,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综上,瑞信方正对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了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九、其他

1、公司承诺,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相关协议;

3、《保证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5、《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嘉茂宸公司")、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太平")在北京市合资设立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物业公司");

●投资金额:物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40%;嘉茂宸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30%;第一太平出资150万元,持股3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完成主营业务转型后,确立了以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扩张,旗下购物中心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为了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加强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公司拟与嘉茂宸公司、第一太平在北京市合资设立"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各方的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打造一流物业管理品牌,以确保公司购物中心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商业地产项目的保值增值。

(二)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公司投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

(四)是否为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一)合资方名称:嘉茂宸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利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等。

(二)合资方名称: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东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麦家洛(Robert Alexander James McKellar)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顾问及咨询。接受客户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顾问服务;房地产咨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顾问咨询等,以在工商部门核定登记的为准。

(三)注册资本: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40%;嘉茂宸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30%;第一太平出资150万元,持股3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注册

投资三方在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相关注册资本认缴手续,并于开设临时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部一次性将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注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并全部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其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等事项由公司章程做出规定。

(三)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投资三方分别推荐,其中公司推荐三人,嘉茂宸公司推荐二人,第一太平推荐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经投资三方重新推荐可以连任。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可在公司担任或兼任股东会同意的职务,公司不向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支付薪金。

(四)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属总经理责任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第一太平推荐的人选担任;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五年,经重新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三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推荐一名人选,嘉茂宸公司、第一太平分别各推荐一名人选担任;公司设财务总监一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工程总监一人,由第一太平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程总监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五)股权转让事宜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公司成立首三年内,任何股东不得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公司成立三年期满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取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按提出转让的股东所通知的条件,收购所转让的股权。既不同意又不收购的,视为同意转让。

(六)出资合同生效条件

投资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本协议需要修改,可以采用补充协议的形式,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出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设立物业公司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物业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加强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能力,确保公司购物中心良好的运营环境和商业地产项目的保值增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持有物业公司4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公司旗下商业项目的物业管理。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形势,物业公司成立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加强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无特别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委托招商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目前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瑞商业")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5%,可以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鹏瑞商业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低。同时,为了控制风险,鹏瑞商业的第一大股东广合置业还就本次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通过委托招商银行向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就关于聘任彭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此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人员的资料,我们也与其本人进行了必要沟通,彭舸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胜任各自所聘职位;

2、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聘任彭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侯林、刘义新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竞拍地块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竞拍地块的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决定、办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平市国土资源局7月发布的《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南国土资工告字[2014]04号),公司将参与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个地块的竞拍,该地块坐落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竞拍总面积为477,115.45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

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挂牌人情况

1、挂牌人:南平市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南平市国土资源延平分局

3、挂牌地址:南平市胜利街182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编号:2014-04-01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84561.55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投资强度≥129(万元/亩)

6、容积率1.1≤FAR≤2.0

7、建筑系数(%)≥40

8、绿地率(%)≤20

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7

10、出让年限:50年

11、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312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30万元,加价幅度320万元或320万元的整数倍。

(二)地块编号:2014-04-02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73415.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投资强度≥129(万元/亩)

6、容积率1.1≤FAR≤2.0

7、建筑系数(%)≥40

8、绿地率(%)≤20

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7

10、出让年限:50年

11、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294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90万元,加价幅度300万元或3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地块编号:2014-04-03

1、地块位置:延平区炉下陈坑至瓦口地段

2、土地面积:119138.3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

4、准入产业类型:特种电缆生产项目

5、投资强度≥129(万元/亩)

6、容积率1.1≤FAR≤2.0

7、建筑系数(%)≥40

8、绿地率(%)≤20

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7

10、出让年限:50年

11、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202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10万元,加价幅度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数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成交价格以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四、竞拍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规划,此次竞拍土地总面积为477,115.45平方米,公司将会进行总体规划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物流区等区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五、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加此次土地竞拍是为了响应南平市人民政府整体规划要求,加快公司"退城入园"的步伐,竞拍该三地块是为了"退城入园"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如能竞拍成功,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价值增加,同时相应增加土地的摊销,有利于公司改善现有的生产布局,提高公司生产周转速度,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抵减投入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见险,谨慎投资。公司将及时公告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4-2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物业A、深物业B	股票代码	000011、200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维平	钱忠、黄逢春
电话	0755-82211020	0755-82211020
传真	0755-82210610、82212043	0755-82210610、82212043
电子信箱	000011touzizhe@163.com	000011touzizh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367,559.78	1,348,194,107.29	-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74,537.49	353,600,992.81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34,750.14	352,385,400.43	-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887,490.37	126,636,956.08	-24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5933	-6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5933	-6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21.06%	-1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8,338,174.44	3,873,252,714.3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6,173,937.86	1,802,781,292.68	-2.0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54.33%	323,796,324	293,997,37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9.49%	56,582,573	56,582,573		
徐一淇	境内自然人	0.40%	2,370,184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881,841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30,300	1,730,300		
张亚光	境内自然人	0.26%	1,508,293			
周克灿	境外自然人	0.24%	1,427,200			
龙科仪	境内自然人	0.19%	1,106,10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18%	1,058,483			
陈丽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036,0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股东归属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第四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余七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大力推进房地产项目工程开发及营销工作,利用《房地产手册》有效管理项目开发,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同时稳步推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客运等辅业发展,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其中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利润总额1.48亿元。

公司重视投资人回报,在上半年实施完成了每10股2.5元的权益分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2014年2月27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中法破(预)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2014年5月7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公司破产管理人。我司担任海南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定于2014年12月23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4年6月30日,海南公司破产管理人开始接管海南公司,由破产管理人负责海南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海南公司不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已不再对海南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该公司期末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该公司期初至失去经营控制权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 公告编号2014-3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所属期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